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貳、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兼執行秘書淑娟代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與結論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李顧問明聰：

- 1.會議資料裡 P2 以燈號示警方式分析每月事故特性，未來應檢討標準作法，避免極端值影響，以建立各年期每月份標準數據以供參考。
- 2.會議資料 P10 無照肇事類型比例，區分為高齡者、一般人、兒少等，當中一般人符號部分，若無法確認，勿以女性表示。
- 3.高中職事故改善部分，其運輸需求還未到推動公車入校園之等級，應先朝向調整班表方式優化服務。
- 4.建議民政、社會體系宣導高齡者部分，以關懷模式改變生活模式方式。

(二)陳顧問勁甫：

- 1.事故減量推動部分，若要自我目標管理，要用過去幾年最小值，當作自我勉勵目標，如此才有機會降低。
- 2.會議資料 P37 第 6 案，是自撞還是其它原因，一年當中巷內有 7 件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事故，並檢討持續性發生之原因及解決方法。

(三)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

最近有件自摔案件致死原因為假牙卡喉嚨窒息而死亡，自摔狀況原因不一，而顧問所提一年當中巷內有 7 件未注意車前狀況，值得我們深究，會後將責請同仁研究該路段碰撞構圖瞭解釐清肇因。

(四)結論：

- 1.顧問及交通局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 2.請執法、宣導、教育、工程小組依交通局建議辦理，並將超速、闖紅燈、自摔納入執法與宣導重點，將辦理情形列入各小組業務報告

二、專案報告

(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導入人本交通思維之作法(水利局)

1.陳顧問勁甫：

新莊一路接勝利路打通後變成複雜路口，應持續觀察一段期間以了解車流變化。

2.李顧問明聰：

會議資料 P8，以長期角度來看應加強園道可行性，包含行人、自行車在路口的動線與連結性，期許長期優化人本環境的改變。

3.結論：

1.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2.另請交通局會同水利局辦理園道自行車道通盤檢視作業，把細節也做到盡善盡美。

(二)友善行人路權-機車退出人行道之推動作法(交通局)

1.李顧問明聰：

(1)後續人行道整建時請留意設施帶之配置。

(2)人行道開口方向平順性要注意。

2.陳顧問勁甫：

因機車停車格劃設在道路上會造成許多衝突，做完人行道整建後，機車停車格應利用樹穴間設置機車彎較為安全。

3.結論：

(1)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2)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立意良好，但友善行人路權的推動不僅限於機車退措施，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時都會由警方協助「淨牌」，也就是巡查有無廢棄車輛、事故車輛，並加以貼單、移置，依台北市經驗大約能減少 2 成的停車需求，減輕許多機車退出人行道的壓力，因此，後續請交通局如欲辦理機車退出人行道，會勘時應一併邀集警察局並落入此項決議。

(3)友善行人路權這項議題，除了管理手段，工程面像是鋪面改善、寬度調整及相關無障礙設施的建置都是重點，過去工務局執行了

許多路段的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諸如華夏路、五福路都是很好的工程典範，但今年甚至於明年好像比較沒有聽到具體的規劃，請工務局於下次道安會報提供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的下半年規劃辦理情形，並補充於工程小組業務報告中。

柒、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

- 一、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旗山區旗甲路 3 段 489 號前與大寮區鳳林一路與無名路口尚未完成，請加速辦理，餘解除列管。
- 二、新莊一路瓶頸路段改善策略，請警察局瞭解里長不同意的原因為何持續溝通辦理，繼續列管。

捌、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程小組業務檢討報告：(略)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一)目前因疫情之故，貨運業欣欣向榮，請加強貨運業管理，如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設置。

(二)另目前台積電對其合作廠商製訂相關約束管理，請監理所協助轉知本市境內大型業者參考。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請加強重大違規行為取締勤務。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陳顧問勁甫：有關學校辦理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不知教材與師資是否兼顧法規與實務，建議藉此機會檢視相關機車交通安全法規，善用此次課程讓學生瞭解相關法規學習、互相尊重。

主席裁示：如果教育局有需要，可洽交通局提供相關自行車基金會、團體聯絡方式供參考。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

交通局李股長啟源：鑑於疫情關係，原 5 月份大型車事故是下降的，但在 6 月初卻有 2 件預拌混凝土車事故，交通局研判為道路上車輛變少，大型車事故風險意識降低，建請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協助廣宣所屬運輸公會加強駕駛勤前教育。

主席裁示：請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協助廣宣所屬公會加強駕駛勤前教育。

拾、散會：下午 18 時 00 分。(以下空白)